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52/08-09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6

2009年5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
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
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就糾正《議事規則》第29條中一項不一致之處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以令修訂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極為相似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或延展其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與其他附屬法例及文書的有關預告期一致。

背景

2. 第1章第34條訂明，所有附屬法例，包括根據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規則、規例、命令及其他文書，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立法會可在附屬法例提交後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決議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可將審議期延展21天，若在第21天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可將審議期延展至緊隨該第21天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 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第29條，議員可作出預告，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

(a) 受第1章第34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

- (b)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而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¹；及
- (c)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非附屬法例的文書，而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²。

問題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修訂上文3(a)及(c)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分別為不少於5整天及3整天；但若擬動議修訂上文第3(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卻須在舉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議案預告。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糾正該項不一致之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9條，使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附屬法例及該等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相同，即修訂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5整天，而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3整天。

6. 《議事規則》第29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就《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內其他有關條文提出的相應修訂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諮詢政府當局，當局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糾正有關不一致之處的建議並無意見。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附錄I及II分別所載《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¹ 這類附屬法例的例子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F條或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的命令。

² 這類文書的例子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條制訂的技術備忘錄，以及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9條制訂的實務守則。

9.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於2009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的修訂一旦獲立法會通過，《內務守則》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5月18日

《議事規則》第29條的修訂建議

29.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如擬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亦不得在全體委員會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2) 如擬~~凡~~動議修訂——

(a) ~~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 *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限的附屬法例；~~或~~

(b) *按照有關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修訂任何文書(附屬法例除外)*，

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擬動議~~延長~~ *凡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所提述* ~~關於~~ *附屬法例或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動議~~延長~~ *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的期限，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3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4) 修正第(2)或(3)款提述的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

~~(5)——第(2)、(3)及(4)款指明的預告期分別適用於~~

~~(a)——修訂根據任何法例訂立並可由立法會修訂的文書(附屬法例除外)的議案；~~

~~(b)——延長修訂此類文書所規定的期限的議案；及~~

~~(c)——對(a)或(b)段提述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6)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就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除非——

(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5整天之前，已就修正案作出預告；或

- (b)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批准免卻就修正案作出預告。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議事規則》第21(5)條及49(6)條，
以及《內務守則》第2條的修訂建議

I. 《議事規則》

21. 文件的提交

* * * * *

(5)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或任何延展的期限)必須尚未屆滿。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根據本款在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

* * * * *

49. 點名表決

* * * * *

(6)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 * * *

II. 《內務守則》

2.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文件及、法案委員會報告、*附屬法例及文書*發言

倘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根據《議事規則》第21(3)、(4A)或(5)條就下列事項向立法會發言，該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b)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或~~

(eb) 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在為宣布撤回法案而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的報告；*或*

(c)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